

總統令

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茲修正管理外匯條例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財政部部長 李國鼎

管理外匯條例

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

第 一 條 為平衡國際收支，穩定金融，實施外匯管理，特制定本條例。

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外匯，指金、銀、外國貨幣、票據及有價證券。

前項金銀不包括飾金、飾銀在內。

第一項有價證券之種類，由掌理外匯業務機關核定之。

第 三 條 管理外匯之行政主管機關為財政部，掌理外匯業務機關為中央銀行。

第 四 條 管理外匯之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：

一、會同中央銀行擬訂本國貨幣對外之基本匯率，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布之。

二、政府及公營事業外幣債權、債務之監督與管理，其經與友邦有換文或協定者，從其換文或協定之規定。

三、國庫對外債務之保證、管理及其清償之稽催。

四、軍政機關進口外匯及匯出款項之審核、發證。

五、與中央銀行及國際貿易主管機關有關外匯事項之聯繫配合。

六、其他有關外匯行政事項。

第 五 條 掌理外匯業務機關辦理左列事項：

一、外匯調度及其收支計畫之擬訂。

二、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，並督導之。

三、外匯之結購與結售。

- 四、民間對外匯出、匯入款項之審核。
- 五、民營事業國外借款經指定銀行之保證、管理及其清償稽催之監督。
- 六、外國貨幣、票據、有價證券及金銀之買賣。
- 七、外匯收支之核算、統計、分析與報告。
- 八、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。

第 六 條 國際貿易主管機關應依前條第一款所稱之外匯調度及其收支計畫，擬訂輸出入計畫。

第 七 條 左列各款外匯，應結售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：
一、出口或再出口貨品或基於其他交易行為取得之外匯。
二、航運業、保險業及其他各業人民基於勞務取得之外匯。
三、國外匯入款。
四、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本國人，經政府核准在國外投資之收入。
五、其他應結售之外匯。
前項結售外匯，由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兌付本國貨幣。

第 八 條 中華民國境內本國人及外國人，除第七條規定應結售之外匯外，得持有外匯，並得存於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；其為外國貨幣存款者，仍得提取持有；其存款辦法，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。

第 九 條 出境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，每人攜帶外幣總值之限額，由財政部以命令定之。

第 十 條 金飾、銀飾、銀元攜帶出口處理辦法，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。
金塊、銀塊不得攜帶出口。

第 十 一 條 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，攜帶金、銀、外幣進出國境者，應報明海關登記；其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。

第 十 二 條 外國票據、有價證券，得攜帶出入國境；其辦法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定之。

前項外國票據、有價證券，非經財政部核准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買賣、交換、借貸、寄託、質押或移轉。

第十三條 左列各款所需支付之外匯，應向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結購之：

- 一、核准進口貨品價款及費用。
- 二、航運業、保險業及其他各業人民，基於交易行為或勞務所需支付之費用及款項。
- 三、前往國外留學、考察、旅行、就醫、探親、應聘及接洽業務費用。
- 四、服務於中華民國境內中國機關及企業之本國人或外國人，贍養其在國外家屬費用。
- 五、外國人及華僑在中國投資之本息及利潤。
- 六、經政府核准國外借款之本息。
- 七、經政府核准向國外投資或貸款。
- 八、其他必要費用及款項。

第十四條 不屬於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結售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之外匯，為自備外匯，得由持有人申請為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之用途。

第十五條 左列國外輸入貨品，應向財政部申請核明免結匯報運進口：

- 一、國外援助物資。
- 二、政府以國外貸款購入之貨品。
- 三、學校及教育、研究、訓練機關接受國外捐贈，供教學或研究用途之貨品。
- 四、慈善機關、團體接受國外捐贈供救濟用途之貨品。
- 五、出入國境之旅客及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，隨身攜帶行李或自用貨品。

第十六條 國外輸入餽贈品、商業樣品及非賣品，其價值不超過一定限額者，得由海關核准進口；其限額由財政部會同國際貿易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。

第十七條 經核准結匯之外匯，如其原因消滅或變更，致全部或一部之外匯無須支付者，應依照中央銀行規定期限，售還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。

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應將外匯之買賣、結存、結欠及對外保證責任額，按期彙報財政部。

第十九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，非法買賣外匯者，其外匯及價金

沒收之。

以非法買賣外匯為常業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與營業總額等值以下之罰金；其外匯及價金沒收之。

第二十条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分別就其不結售或匿報或浮報金額，處以二倍之罰鍰，並由中央銀行追繳其外匯：

一、違反第七條之規定，不將其外匯結售中央銀行或其指定銀行者。

二、結售外匯時，有匿報行為者。

三、申請進口外匯時，有浮報行為者。

第二十一条 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，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鍰，並由中央銀行追繳其外匯。

第二十二条 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，有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者，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該條之罰金。

第二十三条 依本條例規定應追繳之外匯，其不以外匯歸還者，科以相當於應追繳外匯金額以下之罰鍰。

第二十四条 違反第九條之規定者，其超過一定限額價值部分沒入之。

第二十五条 中央銀行對指定辦理外匯業務之銀行違反本條例之規定，得按其情節輕重，停止其一定期間經營全部或一部外匯之業務。

第二十六条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，如有抗不繳納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財政部會同中央銀行及國際貿易主管機關擬訂，呈報行政院核定。

第二十八条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